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9 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投资设立重庆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建设年产 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6，
-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入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联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投资设立重庆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建设年产 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6年9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重庆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建设年产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